

最新污水处理工作报告 污水处理方案(大全7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污水处理工作报告篇一

为认真落实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20xx年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计划》和抚州市生态环境局《20xx年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计划》部署要求，确保完成20xx年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任务，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振兴战略，为“十四五”工作开好局、起好步。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至20xx年全县共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56个（含六家桥乡七分村车上村稳定塘1只），涉及32个行政村，日处理规模1980吨，其中：采用无动力厌氧生物处理技术+人工湿地工艺的52个、采用电动装置处理工艺3个、采用稳定塘工艺1个。但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使用效果不佳，主要原因是没有后期管护费用，县财政要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费用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确保有管护主体和管护资金。至目前为止，我县还有119个行政村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所需资金巨大，治理任务艰巨。

因村制宜，分类梯次推进污水处理工作，选择集中式污水处理系统，利用高低错落的地形特征，污水处理管网及终端设备设计于各村最低处，便于污水自然流动。根据污水量和污水来源，路线规划遵循“能落地、重力流、全收集、全覆盖”的原则，选择合适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创新推

广“无动力+人工湿地”法，大力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工作。20xx年度计划完成新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3个，分别是郭圩乡程家村、礼陂镇下斜村和河上镇元家村，整治标准为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8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率达到80%，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2%，全县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0%以上。

（一）强化政治站位。各乡（镇）、各部门要把抓好农村环境整治作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牢牢把握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正确方向和重点工作，做到抓常态、抓细致、抓深入，从解决农民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紧迫问题入手，充分发挥各级基层组织的组织动员优势，压实村组责任，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结合爱国卫生月、卫生城镇创建、全民清扫等活动，集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面洁净美化乡村环境，努力提升农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牢基础。

（二）强化舆论宣传。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发挥群众运动优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宣传栏等各种媒体媒介，多角度、全方位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和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等农村环境整治的宣传报道，积极引导农民群众树立健康卫生理念，养成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要总结提炼典型经验，收集图文素材，深入挖掘、宣传和推广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的引领作用，以点带面、以点促面，带领引导广大农民群众主动投身到农村环境整治工作中来，努力营造全社会“人人讲卫生、人人搞卫生、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乡（镇）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统筹开展好本乡（镇）农村环境整治相关工作。各部门要加大对乡镇、村级的督促指导。县生态环境局要积极发挥牵头抓总职能作用，不定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今年农村环境整治相关工作督导和技术帮扶，对工作滞后乡（镇）明确

整改要求，督促整改到位，确保如期完成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污水治理工作报告篇二

为进一步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保护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根据市政府《市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政办函[20xx]147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xx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的通知》（发[20xx]7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全面启动四镇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完成镇和镇集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基本实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生活污水处理率100%；农村乡镇建成区（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30%；开展生活污水处理的农村行政村比例不低于35%；分散农户开展生活污水处理比例达到60%。

用化粪池的方式治理无畜禽养殖的分散农户生活污水。用沼气池的方式治理有畜禽养殖的分散农户生活污水。用人工湿地的方式治理集镇生活污水。

（一）建设三格、四格式化粪池。一般来说对无畜禽养殖的分散农户生活污水用三格、四格式化粪池进行治理，粪液用作农肥。此项工作主要是通过改水改厕来实现，建造标准与农村改厕标准相一致，由区爱卫办解释。

（二）建设沼气池。对有畜禽养殖的分散农户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沼气池处理，沼液、沼渣用作农肥，建造标准与农村沼气池补助标准要求相一致，由区农林水利局解释。

（三）建设人工湿地。对于人口相对集中地区，分散农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沼气池初步处理后，出水再经氧化塘或人工湿地深度处理，确保达标排放至水体。

（一）制定方案。7月底前四镇要制定农村污水处理专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目标任务、运作模式和保障措施。

（二）宣传发动。7月底前四镇要召开一次农村污水处理专项工作动员会，安排部署农村污水处理工作。

（三）实施建设。8月至11月为实施阶段，11月底前全面完成农村污水处理工作目标。

（四）全面验收。12月底前对各镇农村污水处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一）组织保障。成立岳麓区农村污水处理体系建设工作小组，于新凡同志任组、苏春光同志任副组长，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农林水利局、区环保局、区爱卫办以及四镇行政正职为工作小组成员。工作小组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和监督。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安排专项资金；区农林水利局负责抓好沼气技术指导，沼气池资金申报，推进沼气服务体系建设；区政府办、区爱卫办负责农村改厕的申报、监督、指导工作；区环保局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全区农村污水处理体系建设工作的技术指导和宣传培训。

（二）资金保障。农村污水处理工程经费通过申报改厕、沼气池补助、申请环保专项资金等措施筹措资金，区财政按照改厕和沼气池建设的补助标准提供资金配套，并设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形式对各镇给予资金奖励支持，同时加大对各级下拨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确保专款专用。

（三）考核保障。农村污水处理作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要内容纳入区年度绩效考核范畴，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将项目实施分解到各责任主体。工作小组对农村污水治

理实施情况按月督查通报，年终统盘考核。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在项目支持和资金安排上予以限制，并不予评优评先，降低考核等次，给予通报批评。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明确由行政一把手亲自负责，并抽调人员成立专门办公室。村组由村支部书记任第一责任人，并成立组织机构具体抓落实。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要召开各级动员大会，明确目的和意义，广泛动员。运用报纸、电视、广播、传单、宣传栏等媒体，指导村民进行化粪池、沼气池建设工作，提高各级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环保意识，鼓励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环境保护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三）加大工作力度。区爱卫办和区农林水利局要进一步加大农村改水改厕和农村沼气池建设进度，力争多申请改厕和沼气池建设指标；区环保局要加快人工湿地建设步伐；区财政要确保资金到位；各镇要认真履行责任主体义务，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并促进农村改厕工作、沼气池建设工作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有机结合，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四）加强信息报送。建立层级信息管理和报送机制，各镇要快速、准确向工作小组报送相关信息，确保问题和困难及时发现，及时解决。

污水处理工作报告篇三

对于污水处理是一个很有必要改善的工程，这样就可以很好的保护环境啦！以下是污水处理倡议书，请参考！

各位教职工、各位家长、小朋友们：

优美的环境会使我们在生活、学习、工作时心情舒畅；优美的

环境会让我们懂得珍惜，学会爱护；优美的环境彰显每个人的素质，体现整个地区的道德风貌；优美的环境为我们学习进步创造良好的条件，有利于我们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优美的环境让我们谦让有礼、学会做人；优美的环境让我们时刻如沐浴在阳光之中，温馨融洽。

1. 以爱护环境为己任，自觉维护校园与居家等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不随意乱扔果皮纸屑、烟头，不随地吐痰。

2. 爱护公共卫生，支持和参与废纸、废塑料、废金属的回收利用，尽量减少生活垃圾。

3. 清除白色污染，不乱涂乱贴、不在公共场所吸烟，随手拾捡纸屑等垃圾。

4. 重视食品卫生，增强防病意识，不吃不洁食物，杜绝食物中毒等事件的发生。

5. 遵守社会公德，倡导文明言行，维护公共秩序。

出行保持仪表整洁，不随意乱停车、乱堆放杂物。

6. 自觉遵守卫生公德，自觉维护各家各户房前屋后、卫生设施的整洁，严格禁止乱倒污水、垃圾等，生活垃圾要倾倒在指定的垃圾点。

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不仅是我镇创建“国家卫生镇”的需要，也是我们幼儿园创建“文明和谐校园”的需要，更是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有效减少疾病，保障职工群众身体健康的一件大事。

“合庆是我家，洁净靠大家”，让我们从现在起人人参与，立说立行，用我们的热情和真诚，用我们的辛勤和汗水，共同把我们的家园打扮得更加整洁、更加亮丽，为建设和谐合庆、打造优美的人居环境贡献力量！

亲爱的同学们：

让我们倡导一种精神。

为了我们的生活环境更加美好、生活更加健康，希望大家发扬主人翁精神，讲求公共道德，崇尚奉献行为，美化家园环境；树立环境公民意识，主动参与防治，从现在开始，从自身做起；以文明、热情的姿态投身到“大气污染防治”行动中

来！

让我们担起一份责任。

大气质量事关我们每一个人的健康。

为尽早驱散漫天阴霾，让我们共同构建“全民动员、全员参与，群防群治、共同治污”的格局，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让每个人都呼吸上新鲜的空气。

让我们贡献一点力量。

“蓝天你我共有，美丽要靠大家。

我们要尽量使用清洁能源，选择绿色出行方式，减少尾气排放；认真做好资源回收，倡导绿色低碳消费；制止或举报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让我们增添一缕亮色。

环境关系民生，治污刻不容缓。

希望各职能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污染监管，长让天空多一份湛蓝、让白云多一缕亮色、让百姓多一份笑容。

亲爱的同学们：你出力、我出力，蓝天更美丽；你添彩、我添彩，首善更精彩。

大气质量事关每一个人的身心健康。

为了我们生活的环境更加美好，为了能彻底驱散冬日的阴霾，享受到更多的白云蓝天，让我们携起手来，形成“人人重视环境、人人治理环境、人人保护环境”的浓厚社会氛围，共同创造一个美丽家园。

环境卫生是乡村文明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建设优美、整洁、靓丽的宜居环境，提升某村品味的重要举措，也是全村人民的美好愿望和应尽义务。

作为某村的村民，我们既是乡村卫生文明的受益者，更是卫生文明乡村的建设者，我们应该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从现在做起，积极投身到“维护环境卫生、推进城乡统筹”的浪潮中去。

二、屋外无暴露垃圾，地坪内无杂草丛生，入户道路整洁干净；

三、房前屋后沟渠畅通，无污水乱排；

四、屋内桌椅整齐摆放，衣物不乱晒乱放，厨房保持清洁；

五、不得使用露天粪坑，屋内厕所定期冲洗；

九、按时足额交纳保洁费；

十、墙壁不得张贴牛皮癣和小广告，商店等经营户不得有破损招牌、落地广告招牌等，严格做到一店一牌，不得占道经

营或私搭乱建。

“南牛村是我家，卫生靠大家”，让我们携手并肩，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维护环境卫生、推进城乡统筹”的活动。

践行文明行为，争做文明村民，为“建设美丽某村、打造幸福家园”贡献出自己的力量。

我们相信，有全体村民的共同参与，我们生活的环境一定会变得更加美好，我们的村级定将更加欣欣向荣！同样，有美好的环境卫生，大家的的生活一定会更加舒心、健康！

1.治理污水建议书

2.污水倡议书300字

3.污水处理倡议书

4.治理黄河的倡议书

5.治理雾霾倡议书

6.治理小广告的倡议书

7.污水厂班长述职报告

8.污水处理实习鉴定

污水治理工作报告篇四

为深入实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

案的通知》（川委办〔20xx〕2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xx〕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和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积极探索具有雅安特点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环境质量，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

（二）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有序实施。坚持以城带乡、城乡并进，加快城市（县城）、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带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实施环境质量要求高的区域以及232个新村聚居点、15户或50人以上农村居民聚居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抓好农家乐、旅游民宿、景区宾馆等场所生活污水治理，有序解决农村治污能力不足问题。

因地制宜、分类治理。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人口聚居程度、污水产生类型规模，因地制宜采取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理，做到农村生活污水应集尽集、应治尽治、达标排放。

经济实用、维护简便。综合考虑地方社会水平、财政状况、污水规模和农民需求，按照低成本、达标准、利维护的要求，合理选择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和设施设备。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县（区）主体责任，加大财政资

金投入，引导农民以投工投劳方式参与设施建设和巡查维修；推进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参与污水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三）总体目标。

从20xx年起，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不断加强，处理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通过5年努力，到20xx年，实现全市994个行政村、40个农村社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推进阶段（20xx-20xx年）：推进城市（县城）、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完成232个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其他农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农村分散污水治理工作。到20xx年底，全市50%以上的行政村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攻坚阶段（20xx-20xx年）：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全面推动乡（镇）、农村聚居点和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20xx年底，全市90%以上的行政村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巩固阶段（20xx年）：巩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提升设施服务水平，建立持续稳定的农村生活污水建设运行管理机制。到20xx年底，确保全市994个行政村、40个农村社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四）强化规划引领（20xx年底前，以县（区）为单位编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目标和时序、制定工作方案和措施，确保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

(五) 加快设施建设。推进实施《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优选资信好、投融资能力强、处理技术专业的企业实施污水处理ppp项目，以县(区)为单位统筹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尽快形成污水处理能力。因地制宜推进设施建设，有条件的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向农村延伸，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统一收集进行处理；远离城镇的农村居民聚居点，配套完善管网设施、合理选择污水处理技术进行集中处理；居住相对分散、污水难以统一收集的地区，就地就近采用无动力、微动力或生态处理技术进行分散处理。支持县(区)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积极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治理模式。(责任单位：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六) 推进厕所革命。推进实施《雅安市“厕所革命”实施方案(20xx—20xx年)》，结合幸福美丽新村、扶贫新村、旅游景区等建设，合理选择改厕模式，加快推进农村户用厕所、乡村公共厕所建设和改造，普及不同水平的卫生厕所；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有效衔接厕所革命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责任单位：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委农工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发展委、市扶贫移民局)

(七) 开展水环境治理。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加大河流、塘库、渠道、小溪沟等入河排污口监管力度。采取综合措施恢复农村水生态，加快实施幸福美丽新村水库和塘堰“清水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利风景区建设。加强生态河塘、生态渠道、生态河道治理，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责任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八）强化技术支撑。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日常环境监督机制，加强排放水质监测。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污染源减排核查政策和技术研究，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和集约化处理设施推广应用。鼓励采用运行状态远程实时监控系統，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建立数字化服务网络系统和平台，重点对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受益农户100户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责任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

（九）完善支持政策。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扶持力度，落实用地、用电、设备折旧等支持政策。健全价格调整机制，对于收费不足以维持设施正常运营的，可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补贴。鼓励银行为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应收账款、收费权贷款等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雅安中心支行、国网雅安电力（集团）公司）

（十）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县（区）为主的政府投入体系，合理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统筹好中央、省、市、县（区）各级专项资金，打好政策资金“组合拳”，支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十一）落实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是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清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压实责任、分解任务，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五年工作目标。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要负责牵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定期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协调解

决推进工作中的问题，加强监管考核。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积极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禽畜散养环境卫生治理、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保障等相关工作，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落地见效。

（十二）强化管理。各县（区）、经开区要抓紧制定专项规划和实施细则，明确牵头和配合部门，细化职责分工，落实政策措施，建立治理项目实效检测评价和情况通报制度，严格目标管理。推进“放管服”工作，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所涉及的统一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事项，尽量简化审批手续，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服务质量。

（十三）加强宣传。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强化环境卫生意识，引导农民群众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动员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

污水治理工作报告篇五

环境卫生是乡村文明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建设优美、整洁、靓丽的宜居环境，提升某村品味的重要举措，也是全村人民的美好愿望和应尽义务。

作为某村的村民，我们既是乡村卫生文明的受益者，更是卫生文明乡村的建设者，我们应该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从现在做起，积极投身到“维护环境卫生、推进城乡统筹”的浪潮中去。

二、屋外无暴露垃圾，地坪内无杂草丛生，入户道路整洁干净；

三、房前屋后沟渠畅通，无污水乱排；

四、屋内桌椅整齐摆放，衣物不乱晒乱放，厨房保持清洁；

五、不得使用露天粪坑，屋内厕所定期冲洗；

九、按时足额交纳保洁费；

十、墙壁不得张贴牛皮癣和小广告，商店等经营户不得有破损招牌、落地广告招牌等，严格做到一店一牌，不得占道经营或私搭乱建。

“南牛村是我家，卫生靠大家”，让我们携手并肩，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维护环境卫生、推进城乡统筹”的活动。践行文明行为，争做文明村民，为“建设美丽某村、打造幸福家园”贡献出自己的力量。我们相信，有全体村民的共同参与，我们生活的环境一定会变得更加美好，我们的村级定将更加欣欣向荣！同样，有美好的环境卫生，大家的生活一定会更加舒心、健康！

污水治理工作报告篇六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xx—20xx年〕〉的通知》和《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到20xx年，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提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农村卫生厕所全面普及，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农村有机垃圾生态处理机制基本建立；新建改造农村公路841公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以上；完成550个以上行政村的“两治一拆”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建成一批美丽宜居村庄。

（一）提高农村改厕质量

1. 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加快实施农村改厕，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进一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到20xx年实现农村卫生厕所全覆盖。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和实际需要，对现有旱厕去功能化或填埋。建立农村厕所革命技术支撑服务体系，尾水不直排入河。依法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相关产品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质量安全监管，严把施工质量关和竣工验收关。

2. 农村公厕建管。因地制宜继续改造升级一批老旧公厕，支持有实际需求的自然村或未建设独立式公厕的村庄新建改造农村公厕。完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金牌旅游村等乡村景区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持续推动旅游厕所电子地图标注上线，推广“一厕一码”扫码点评管理。完善公厕管护制度，落实公厕管护制度上墙并公布“一长两员”联系方式，将农村公厕纳入村庄日常保洁范畴，加大后续管护和公厕运维日常巡查及抽查力度。

3. 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加强对农村户厕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引导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动户厕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暂时无法同步建设的应为后期建设预留空间。充分结合农业绿色发展，逐步探索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农消纳、资源化利用。

1.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快现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修复和提升，完善乡镇生活污水管网配套，每年实施一批乡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提高集镇居民生活污水收集率，加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社会化运营管理，推行以县域为单位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三合一”捆绑打包市场化运营。到20xx年，实现全市县域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打包”运营全覆盖。

2. 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提升治理村庄1151个。重点治理转型融合城郊类、集聚提升中心类、保护开发特色类村庄，优先治理环境问题突出村庄和乡村振兴试点村庄。以生态化、资源化、可持续为导向，研发和示范推广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优先推广低成本、低耗能、易维护、高效率的治理技术，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新罗、漳平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试点示范工程，及时示范推广成熟模式。

到20xx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5%以上，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

3. 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以村为单位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对最终判定为黑臭水体的，通过“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系统”手机app动态更新黑臭水体位置、水体类型、黑臭范围，以及导致水体黑臭的主要污染来源和水质指标情况等，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台账，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治理措施，每年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河段长名单。以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到20xx年，保持辖区内无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4. 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围绕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推进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继续开展安全生态水系建设350公里，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将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纳入河长制工作考核，强化河湖长制责任落实。到20xx年，全市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0万亩，水土保持率达到94%，重点水土流失区治理成效不断提升，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分别达到100%、98.3%，省控小流域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达到97.9%。

（三）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1.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进一步健全县、乡、村三级垃圾治理体系建设，部分偏远乡村可采取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推动各县（市、区）参照长汀县模式，将村庄保洁、垃圾转运、公厕管护整县“打包”由第三方企业进行运营，提升运营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和省工作要求，推动各地完善农民缴费制度，以行政村为单位，采取村民自治和“一事一议”方式向村民收取保洁费，强化村民的主体意识和监督意识。

2.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探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探寻符合本土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有条件的地区可推行使用小型湿垃圾处理设施设备，促进农村湿垃圾就地就近消纳。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试点创建，建设一批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的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探索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路径。扩大供销合作社等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构建以资源化利用龙头企业为引领，乡村回收站点为基础，县域或乡镇分拣中心为支撑的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支持利用供销社现有仓库、经营网点做好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到20xx年，农村有机垃圾生态处理机制基本建立。

3. 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鼓励畜牧县申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项目，打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点。深入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到20xx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0%以上。基本实现养殖网箱和贝藻类养殖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积极探索农村建筑垃圾等就地就近消纳方式，鼓励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

（四）提升农村居住品质

1. 村庄规划编制。按照龙岩市村庄规划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坚持“阳光规划”，加快编制“让村民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到20xx年底累计完成村庄规划编制780个，到20xx年底实现村庄规划管控全覆盖。
2. 农村建房用地审批。依托乡镇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与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有关政策做好衔接，按照“村民申请、村组初核、乡镇审批”的规定程序，依托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全面落实“一窗收件、一站服务、一次审批”的审批机制。经批准同意的由乡镇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实行村民住宅建设“四到场”制度，加强农村建房日常监管，按规定做好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及备案等工作。
3. 农房风貌管控。持续开展“崇尚集约建房”试点创建，按照“节约资源、提升品质”要求，开展既有农房综合整治，逐步改善农房“高大裸空”状况。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农村在建房屋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到20xx年，完成农村裸房整治2.3万栋、建设一批示范农房，新建农房彰显地域风貌，群众居住环境和居住品质得到明显提升。
4. 镇区品质提升。立足满足居民需求，精选一批基础较好的集镇居民集中区，进行提升改造。树立共同缔造理念，引导集镇居民参与，通过环境整治、公共空间布设、传统风貌活化利用等形式，打造具有当地特色文化、人文气息浓厚、社区治理有序的典型示范集镇。到20xx年，全市完成10个以上乡镇所在地集镇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五）推进村容村貌美化提升

1. 村庄公共环境改善。严格宅基地管理，全面清理侵街占道、超范围搭扩建、畜禽散养且影响公共环境等现象。整治农村户外广告，规范发布内容、设置行为。充分利用村庄内闲置土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小菜园、小果园、小游园、微景观和公用停车场等，扩大村庄公共空间，方便群众生产生活。科学管控农村生产生活用火，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有条件的地方推动线路违规搭挂治理。健全村庄应急管理体系，完善乡镇消防专项规划，推动实现消防规划镇村全覆盖，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畅通安全通道。关注特殊人群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有条件的村内主干道和公共场所基本实现全覆盖，加快形成环境优美、规范有序的公共环境。

2. 乡村绿化美化。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原生植被、河湖湿地、古树名木等，因地制宜实施村庄荒地、废弃地、边角地和庭院的绿化美化，积极开展森林乡村建设。到20xx年，全市建成省级森林村庄110个。

3. 优秀农耕文化传承。加强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积极推进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挂牌保护，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开展休闲农业重点县、美丽休闲乡村建设，推进休闲农业发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农村多重价值。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庆祝活动，做好乡村文化旅游活动宣传工作，加大农业文化遗产动态监管和发掘力度，保护传承优秀农耕文化，提升农民群众的荣誉感、幸福感、获得感。

4. “五美”乡村建设。以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为目标，立足现有基础，不搞大拆大建，不搞表面工程，着力从改造、完善、提升入手，打造小而实、小而精的典范，建设培育一批美丽乡村庭院、美丽乡村微景观、美丽乡村小公园（小广场）、美丽田园、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点。

5. “两治一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坚持循序渐进、

先点后面、先易后难、重点先行、以点串线、连线成片原则，以治理裸房、空心房，拆除违法建筑为重点，统筹推进村容村貌提升，先行整治省级乡村振兴特色乡镇、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和实绩突出村、“将军村”、乡镇政府所在地行政村、片区中心村、高铁高速沿线等重点区域。到20xx年，全市完成550个以上行政村整治任务。

（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1. 农村道路提档升级。重点推进县道提级改造、乡道单改双，有序推进具备建设条件的较大通自然村公路硬化和不具备条件拓宽改的通村公路增设错车道。有序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推进通村公路与村内主干道、农村生产生活道路衔接。持续推进危桥改造及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持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结合地方区域优势、特色产业、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美丽休闲、改善人居环境示范、乡村旅游等，统筹谋划，协力推进，同步打造，实施“串珠成链”提升工程，将通村公路打造成美丽农村路。到20xx年，全市实施新建改造农村公路841公里。持续深化路长制及乡村道专管员制作用，加强公路沿线路域整治与管控，强化公路保护；完善农村道路养护机制，合理设置农村道路管护公益性岗位，鼓励村集体和村民参与农村道路管护。

2.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建立完善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和管理体系。到20xx年底，新建改扩建规模化集中式水厂52处，新建改建管网5600公里，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以上，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到20xx年，继续完善智慧水务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和水平，逐步构建水源稳定可靠、规模化水厂覆盖为主、小型供水设施为辅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体系，基本实现城乡供水融合发展格局。

（七）提升群众参与活力

1. 发动群众参与。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进一步发挥共青团、妇联、少先队等群团组织作用，组织动员村民积极争创省级美丽庭院，坚持以改善人居环境、弘扬良好家风、建设文明乡风、助力乡村振兴为目标，引导鼓励村民主动装扮美丽庭院，打造“一院一景、一户一韵”的风格，共同培育各具特色的美丽庭院。

2. 深化村民自治。完善党组织领导的“村民事村民议、村民事村民定、村民事村民办”的村庄自治模式，落实“一事一议”“四议两公开”“六要”群众工作法等村级重大事项民主决策机制，开展村级议事协商创新活动，鼓励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纳入村规民约，倡导各地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

3. 完善参与机制。引导村集体村民等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积极申报农村以工代赈项目。实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相关项目公示制度。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吸纳农民承接本地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后续管护工作。

4. 加强宣传教育。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各级农民教育培训内容和公益性宣传范围，充分借助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和公共领域社会宣传载体，深入开展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编制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增强社会公众认知。充分运用环境卫生红黑榜、积分兑换、“互联网+督查”投诉举报等方式，提高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八）提升长效管护水平

1.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以“两治一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五个美丽”建设为抓手，按照“立足清、聚焦保、着力改、促进美”要求，拓展提高“三清一改”内容

标准，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健全完善长效清洁机制，通过“门前三包”等制度明确村民责任，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村庄清洁日等，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到20xx年，全市112个以上村庄设立村庄清洁日。

2. 持续开展农村爱国卫生运动。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群众动员优势，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探索创新工作方式，加大对文明健康绿色环保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力度，提升文明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水平。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病媒生物消长规律，由各县（市、区）爱卫办每年牵头组织开展2次以上集中统一除“四害”活动，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预防媒介疾病发生。推进国家级和省级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完成省级下达的创建任务，加强卫生城镇日常监督管理，持续巩固卫生城镇创建成果。

3. 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进一步细化政府和职责部门、运行管理单位责任，基本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坚持以群众为主体，充分发挥村规民约、村民理事会作用，组织和依靠群众搞好卫生维护、设施管护和工作监管。制定完善可行的管护标准、可量化的考核办法，落实可持续稳定的经费来源，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充分利用好公益性岗位，合理设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队伍，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员给予倾斜。明确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产权归属，落实设施建设管护标准规范等制度。依法探索建立农村厕所粪污清掏、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以及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管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逐步建立农户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合理确定农户付费分担比例。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系统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行管护，推进城

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统筹谋划、统一管护运营。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作为各级党政“一把手”工程。健全市县乡抓落实工作机制，市委和市政府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县级党委和政府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当好一线指挥，选优配强一线干部队伍；乡镇党委和政府做好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完善由农业农村部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专项主抓、具体落实的协调推进机制，形成横向纵向“一盘棋”工作格局。将国有和乡镇农（林）场居住点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范围统筹考虑、同步推进。

（二）强化分类指导。优化村庄布局，坚持规划引领，合理确定村庄分类，统筹考虑主导产业、人居环境、生态保护等村庄发展，科学划定整治范围，分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城郊融合类村庄重在加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共建共享、互联互通。集聚提升类村庄重在完善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推动农村人居环境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提升建设管护水平，保留乡村风貌。特色保护类村庄重在保护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加快改善人居环境。“空心村”、已经明确搬迁撤并类村庄不列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范围，重在保持干净整洁，保障现有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对一时难以确定类别的村庄，可暂不作分类。

（三）完善配套政策。落实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设施建设用地、用水用电保障和税收优惠政策。在严守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前提下，优先保障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用地。落实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降低准入门槛，具备条件的可采取以工代赈、“工料法”等方式。鼓励村级组织和乡村建设工匠等承接农村人居环境小型工程项目，推动永定区、武平县、长汀县、连城县、漳平市开展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试点改革，

健全产权管理制度，建立完善设施建设与管护机制有机结合并同步落实制度。突出典型引领，整县、整村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四）加大资金投入。实行以县级为主、市级奖补、省级补助的投入方式。各县（市、区）应积极统筹上级补助、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土地出让收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所获土地增值收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收益等资金，积极争取上级预算内补助资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建设、运行和维护。各县（市、区）要推动乡村盘活区域内村级自有资产和资金，统筹整合政府奖补、村级自有资金、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村民投资等各方资金，形成政府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金融部门跟进、村集体参股、村民筹资筹劳等相结合多元化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投入长效机制。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农村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建设、农村污水提升治理、农村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护等工作。地方政府债券对符合条件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给予支持。继续实施“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五）推进制度规章与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立法，加快建立农村人居环境相关领域技术标准。组织实施一批村镇饮用水水质提升关键技术与装备开发、村镇污水处理与循环利用技术、村镇生活垃圾处理等农村人居环境相关科技项目。组织龙岩学院、龙岩水发环境有限公司等高校、企业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关键技术、工艺和装备研发，加强技术的集成应用和成果转化。选认一批污水处理、乡村生态景观营造、生态修复、环境监测等领域的科技特派员，到农村基层一线开展技术指导服务。

（六）强化考核激励。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县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强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突出问题监督。鼓励第三方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评估等工作。积极提炼总结推广一批农村

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按照有关规定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褒扬激励。

污水治理工作报告篇七

口播：炎炎烈日下，湘江湘潭河东大堤湘钢地段，忙于作业的“天意号”采砂船被巡查至此的水政执法人员紧急“叫停”。经现场测量，“天意号”作业区域离河滩只有14.3米，而根据有关规定，河滩50米范围内的采砂作业都不被允许。

7月28日上午9点16分，在河东大堤湘钢五星堤段，一艘“天意号”采砂船正在进行采砂作业，船上没有悬挂任何采砂标识。现场发现，该采砂船离河滩非常近，据河道管理部门测量，离河滩只有14.3米，属于严重的违法采砂行为。

当执法人员问及为何这么近挖砂，采砂船股东之一赵正池给出的解释是，“江中没有货（砂）”。对此，河道管理部门当场勒令该采砂船停止作业，迅速离开禁采范围，并将按照相关法规给予处罚。据赵正池自称，“天意号”在此采砂已有一个多星期。

无独有偶，在离“天意号”采砂船上游四五百米处，巡查人员发

王国强对湘江乱采乱挖现象关注已久。他说，河堤关系到沿江两岸市民的安全，“我强烈要求政府整治和规范采砂行为”。市政协委员李罗斌也认为，“（乱采、乱挖）已经到了非治不可的地步。”市行风办胡湘玲女士视察后对记者表示，对于非法采砂泛滥现象，“单靠某个部门治理不行，要多部门综合治理，增强执行力。”她认为，这次特别有必要规范乱采、乱挖现象。

整治工作任重道远

家。48家砂石场年销量约为2000多万吨，中标船只估计每年开采能力约880万吨，剩下的则是无证采砂船开采的。

在市水务局局长余国伟看来，由于目前非法采砂行为存在很多问题，整治起来任重道远。